

8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教学实验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电子班牌、电子班牌系统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班牌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2.7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4.74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LED 电子时钟、网络时间同步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达屏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78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9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子时钟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2.7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4.74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